



项目编号：南基（工）2020-141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
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
物外运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年11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七、联系方式	4
八、其他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	9
五、评标	9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10
八、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一、评分方法	12
二、评分细则	12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4
一、项目概述	14
二、工程量清单	14
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4
二、报价一览表	2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28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29
七、诚信声明	30
八、其他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物外运”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南基（工）2020-141
-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物外运
- 3、招标范围：拆除鼓楼校区西南楼室内、公共走廊区域已铺装的瓷砖地坪以及瓷砖地坪内预埋的水电管道等，并负责现场清理及拆除物外运，瓷砖地面大约 6500 平方米。
- 4、工期：15 日历天。
- 5、最高限价：16.5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应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如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办公场所照片或承诺书等。）
- （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使用互联网版本，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2、特定条件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如下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352205636@qq.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工）2020-141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物外运**；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17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南园综合楼504室。



3、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96056

电子邮箱：352205636@qq.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年11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96056 电子邮箱：352205636@qq.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物外运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	项目规模	瓷砖地面大约 6500 平方米。
5	招标范围	拆除鼓楼校区西南楼室内、公共走廊区域已铺装的瓷砖地坪以及瓷砖地坪内预埋的水电管道等，并负责现场清理及拆除物外运，瓷砖地面大约 6500 平方米。
6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并保证拆除后，原水磨石地面无损伤。
7	偏离	不允许
8	分包	不允许
9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10	项目预算	16.5 万元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3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9 时 15 分 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南园综合楼 504 室。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南园综合楼 504 室。
19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认定证明材料。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业工程如需转、分包，在实际施工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七）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综合单价”）方式，综合单价及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风险和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价格。中标综合单价确定后，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也不因任何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单价和总价时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报价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投标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综合单价及总报价中还应包括现场生活垃圾、临时道路拆除、施工拆除垃圾所产生的垃圾清运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因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现场情况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只考虑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工程量增减的调整，单价和优惠费率按投标时所报的单价和优惠费率。

6、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自报工期的，自报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招标人保留对工期进行合



理调整的权利，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仪式。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加强管理，校园访问受限，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请提前一天通过微信小程序



“南京大学访客通行系统”进行访客预约。

（1）接待人电话统一填写：15161456210（非工作时间勿拨打）

（2）校内联系人：王卡妮

（3）到访事宜：南基（工）2020-141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物外运

（4）上传申报当天查询的“苏康码”和“行程轨迹”截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
1	评标价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评标价=投标报价	100分
注：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 （12）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西南楼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室内地坪（瓷砖地面）拆除及拆除物外运
-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 3、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 4、项目规模：拆除瓷砖地面大约 6500 平方米。
- 5、招标内容：拆除鼓楼校区西南楼室内、公共走廊区域已铺装的瓷砖地坪以及瓷砖地坪内预埋的水电管道等，并负责现场清理及拆除物外运，瓷砖地面大约 6500 平方米。
- 6、招标范围：拆除鼓楼校区西南楼室内、公共走廊区域已铺装的瓷砖地坪以及瓷砖地坪内预埋的水电管道等，并负责现场清理及拆除物外运，瓷砖地面大约 6500 平方米。
- 7、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1	瓷砖地面拆除	1、本项目拟拆除的瓷砖地坪铺装厚度按 8cm 计，结算时不予调整。 2、拆除后的现场清理及拆除物外运由承包人承担，计入综合报价。	6500	m ²

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拆除施工过程中不得野蛮施工，对建筑物内部设施及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将由施工方根据鉴定后的价值给予全额赔偿。
- (2) 施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9:00，节假日、双休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19:00；如遇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基建处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小百合 BBS 公告及现场周边公告）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处罚。
- (3) 工程结算：在开工前由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拆除区域的面积统计，形成原始记录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4)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并保证拆除后，原水磨石地面无损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458M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政编码：21002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1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国家、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南京大学有关规定。

1.1.2 适用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

1.1.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如果有）。

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

2.1.1 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6、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①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②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③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2.1.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开工前，发包人将水、电由接至施工现场并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并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至施工区域。工程所需



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②承包人负责水电管理，确保现场接电、接水以及相关安全事宜。

③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承包人到相关部门结清；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

2.2 承包人

2.2.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上午 8:30-下午 16:30)，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参加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缺席例会 3 次，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

2.2.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学校相关部门安全管理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进行沉淀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 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拆除施工过程中不得野蛮施工，对建筑物内部设施及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将由施工方根据鉴定后的价值给予全额赔偿。

(4) 承包人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



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9:00，节假日、双休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19:00；如遇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基建处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小百合 BBS 公告及现场周边公告）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处罚。

（6）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7）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3 监理人

本项目监理人名称：_____。

2.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增加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单、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索赔等的确认；②专业分包单位的确认；③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费用的一切事宜；④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的核定；⑤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2.3.2 监理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三、工程质量

3.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拆除后，原水磨石地面无损伤。

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



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四、工期和进度

4.1 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针对本招标工程的具体的、有实效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审核。

4.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如果承包方工人已进场，因发包方原因不能开工或中途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4.2.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认可，工期可以顺延，质量要求不变。

4.2.4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的顺延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期间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标准为500 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2.5 未经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延迟开工，工期不予调整。

4.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工程变更

5.1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认可；本工程所有结构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建筑和构造上的变更可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变更。

5.2 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6.1.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包括人工、机械单价、建材单价和优惠费率及采购文件约定的部分。在开工前由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拆除区域的面积统计，形成原始记录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

(2)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 则按其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若投标书中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neq 合价, 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 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 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 采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组价计算。

(4) 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如有新增项目由中标人施工,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是否调整工期根据变更情况由双方协调确定。

(5) 如工程有总价优惠, 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6.2 工程进度款支付

6.2.1 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 并且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 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6.2.2 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 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规定发放工资, 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 否则,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

6.2.3 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下, 无法支付工程款时, 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竣工验收、结算

7.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及要求: 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3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作出经济处罚。

7.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 (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发包人不能按期送审, 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7.4 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 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 或核对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 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

7.5 若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 (含 5%), 则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行结算。付款时, 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称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 保证专款专用, 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所有分包单位申请工程款时均需由总包单位签字认可后发包人才能



支付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8.1.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未支付的，发包人应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2.1 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8.2.2 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8.2.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退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8.2.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平方米（¥_____）的综合单价，（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工期
1	瓷砖地面拆除	1、本项目拟拆除的瓷砖地坪铺装厚度按 8cm 计，结算时不予调整。 2、拆除后的现场清理及拆除物外运由承包人承担，计入综合报价。	6500	m ²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言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 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资质	拟负责岗位	担任同类项目 工作经验	本人签字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投标人全称）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